

关于提请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圣亚”或“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截至本函发出日，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案股东”）持有 30,945,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4.03%。提案股东在充分考虑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现提请召开大连圣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提出如下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提请补选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补选杨美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详见附件。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提案一：《关于提请补选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目前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空缺两席，为保持公司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正常治理结构，提案股东提名增补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进入公司董事会。

请予审议。

吴健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8年12月至2001年3月，在大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实习；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在大连天合税务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在大连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大连星海房屋开发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大连水上旅游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计财处副处长；2013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大连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计财处处长；2018年8月至今，任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兼任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五届、六届监事会监事。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9月7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吴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提案二：《关于提请补选杨美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目前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空缺两席，为保持公司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正常治理结构，提案股东提名增补杨美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进入公司董事会。

请予审议。



杨美鑫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拥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客户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浦发银行沈阳方圆支行营销团队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浙商银行沈阳分行营销团队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大连星海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大连圣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美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七四二